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9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達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達

聲請人與相對人鍾亞宸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7月1日簽發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000元之本票1紙，到期日為109年10月1日，及自109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簽發本票後，如有到期日之記載，必於到期日屆至始能提示；若無到期日之記載，則於提示時，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始得行使追索權。查本件聲請人陳明於107年10月23日提示本票，該提示日早於發票日(109年7月1日)，發票行為尚未完成，事實上無從提示本票，難認業經合法之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利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9條第1項，尚不得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故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不符，應不准許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佳誼

附註：

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